

紙本公文已入系統
請完成線簽及歸檔

花蓮縣洄瀾詩社 函

立案字號：花蓮縣政府 85.11.18 府社行字第 131638 號
會 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吉祥六街 52 巷 7 號
理 事 長：余國強 0938-533655
總 幹 事：陳煒勳 0933-485260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各大專院校暨公私立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花詩強字第 1050000009 號
速 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簡章一份

105. 9. 26

1050007533

主 旨：函送本社辦理「105 年議長盃傳統詩暨新詩比賽」簡章一份，敬請 貴校轉知師生踴躍參加，以共襄盛舉。

說 明：

一、比賽詩題：

(一)新詩類：

1. 國小低年級組(1-3 年級)：詩題：親愛的父母。
2. 國小高年級組(4-6 年級)：詩題：秋天的夜。

(二)傳統詩類：

1. 國中組：詩題：百善孝為先(五言絕句，限平韻)
2. 高中組：詩題：秋思(七言絕句，限平韻)
3. 社會組：詩題：印象花蓮(七言律詩，限平韻)

二、收件日期：105 年 9 月 10 日至 105 年 10 月 10 日。

三、送件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吉祥六街 52 巷 7 號(社址)。

四、頒獎日期：預定 105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，若有更動以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及文化局網站公佈頒獎通知為準。

五、頒獎地點：花蓮縣議會簡報室。

六、其他詳如比賽簡章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教育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各大專院校暨公私立中小學
花蓮縣讀經學會

理事長 余國強

花蓮縣洄瀾詩社 105 年議長盃傳統詩暨新詩比賽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提升學生之寫作能力，增進對詩歌之認識，陶冶學生性情，促進人格修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議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洄瀾詩社

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文化局

五、大會會長：賴進坤議長

六、大會執行長：余國強 0938-533655(社長)

七、大會總幹事：陳煒勳 0933-485260、副總幹事/吳秀賴 0911-274538

八、舉辦日期、地點：

(一)邀稿日期：自 10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送件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吉祥六街 52 巷 7 號，TEL:0938-533655(洄瀾詩社社址)。

(三)頒獎日期：預定 105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，若有更動以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及文化局網站公佈頒獎通知為準。

(四)頒獎地點：花蓮縣議會簡報室。

九、參賽資格：凡花蓮縣民及花蓮縣各級學校學生。

十、比賽類組：

(一)新詩類：

1. 國小低年級組(1-3 年級)：(以 10~15 句為限，免用韻腳)

詩題：親愛的父母。

2. 國小高年級組(4-6 年級)：(以 10~20 句為限，每雙數句最後一字用通韻，讀音類同者即概稱為通韻)。

詩題：秋天的夜。

(二)傳統詩類：(作法說明如下)

※請參賽者上網搜尋「詩韻集成」(上平聲、下平聲)即可找到，中國字分 30 個平韻，請擇一平韻當韻腳，置入第一、二、四句或二、四句的最後一字。每句的第二、四、六字平仄不可變動。而每句之第一、三、五字不論平仄，但不能造成下三平、下三仄或孤平。

所謂孤平即兩仄夾一平，即「| — |」。

※「—」為平聲，「|」為仄聲，中國字的平仄屬聲，可上網查尋或請教國文老師，亦可上網(或書店)購買「增廣詩韻集成」。本社亦有代售。

1. 國中組：(小學亦可越組參賽，五言絕句，一首，限平韻，平仄譜如下，擇一使用)

詩題：百善孝為先

- (1) — — | | —， | | | — —。 | | — — |， — — | | —。
(2) — — — | |， | | | — —。 | | — — |， — — | | —。
(3) | | | — —， — — | | —。 — — — | |， | | | — —。
(4) | | — — |， — — | | —。 — — — | |， | | | — —。

2. 高中組：(七言絕句，一首，限平韻，平仄譜如下，擇一使用)

詩題：秋思

- (1) — — | | | — —， | | — — | | —。
| | — — — | |， — — | | | — —。
(2) — — | | — — |， | | — — | | —。
| | — — — | |， — — | | | — —。
(3) | | — — | | —， — — | | | — —。
— — | | — — |， | | — — | | —。
(4) | | — — — | |， — — | | | — —。
— — | | — — |， | | — — | | —。

3. 社會、大專組：(七言律詩，一首，限平韻，平仄譜如下，擇一使用)

詩題：印象花蓮

- (1) — — | | | — —， | | — — | | —。
(— — |)
| | — — — | |， — — | | | — —。
— — | | — — |， | | — — | | —。
| | — — — | |， — — | | | — —。
(2) | | — — | | —， — — | | | — —。
(— | |)

—— | | —— | , | | —— | | ——。
 | | —— — | | , —— | | | ——。
 —— | | —— | , | | —— | | ——。

(三)檢附「傳統詩簡易入門」(附件一)暨「古入聲字表」(附件二)請參考學習。

(四)各校若需傳統詩老師支援請與本社聯絡：社長/余國強 0938-533655。

十一、比賽用紙：

(一)新詩組請自備 500 字 20 行標準稿紙書寫，一式三份(可以影印)，並於右下角寫上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、指導老師、連絡電話。

(二)傳統詩組稿紙(一式三份)請向本社郵索，社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吉祥六街 52 巷 7 號，理事長/余國強 0938-533655。

十二、大會聘請新詩、傳統詩組各 3 位評審，合點計分。評審完成後於 11 月 5 日在教育處網站公佈得獎名單及頒獎時間、地點。得獎者請親自領獎，本會不負責郵寄。

十三、得獎作品將印製 550 本專輯，贈予得獎者及各級學校，並提供為文化局主辦 105 年「太平洋詩歌節」之吟唱資料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
各組錄取 20 名，獎項如下：

第一名：贈獎盃一座，獎狀一紙，獎品一份，專輯一本。

第二名：贈獎盃一座，獎狀一紙，獎品一份，專輯一本。

第三名：贈獎盃一座，獎狀一紙，獎品一份，專輯一本。

第四～二十名：贈獎狀一紙，專輯一本。

十五、簡章將函請教育處上網向全縣各國中小學邀稿、高中則以信函通知，社會組刊登於更生日報邀稿及發函通知傳統詩愛好者。

十六、附註：

(一)國小、國中組暨高中組前三名指導老師頒發花蓮縣政府獎狀一紙。

(二)本企劃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